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XY-B03-02地块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220020251218010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3-02地块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143万元,招标人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1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3-02地块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建设地: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3招标控制价及资金来源: 招标控制价:11423681.74元; 资金来源: 自筹; 4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标准; 5计划建设工期: 2026年01月25日至2026年06月25日, 共151日历天; 6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7评标细则及技术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3-02地块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XY-B03-02地块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含三级) 及以上资质, 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需在本单位注册), 安全考核证合格有效,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 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 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④由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 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 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CA锁; 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记录, 查询时间为公告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需附在该网站上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 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 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 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查询时间为公告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 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加盖公章。5、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

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1名、质量负责人1名，质量员1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1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若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员证书，须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6、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12-22 08:30:00到2025-12-29 17:30: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1-12 09:0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本次项目采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1-12 09:00:00。**

开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佳齐**

电话：**13654800430**

邮件：**834829264@qq.com**

招标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朴盛永**

电话: **13154825511**

邮件: **xamywzbd1@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升盛永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 _____ (盖章)



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 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Y-B03-02 地块 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Y-B03-02 地块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建设单位为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由《兴安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投字【2021】141 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代理公司为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及招标范围：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校友经济高新产业示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XY-B03-02 地块生产基地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2.2 工程建设地：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2.3 招标控制价及资金来源：招标控制价：11423681.74 元；资金来源：自筹；

2.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2.5 计划建设工期：2026 年 01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5 日，共 151 日历天；

2.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2.7 评标细则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需在本单位注册），安全考核证合格有效，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中标或预中标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

3.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联合体协议中要载明联合体投标代表的牵头人，并声明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②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④由联合体投标的，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联合体成员均需办理 CA 锁；⑤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

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的“失信被执行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的查询记录，查询时间为公告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需附在该网站上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记录，提供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需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对企业、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截图；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查询时间为公告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加盖公章。

3.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施工员 1 名、质量负责人 1 名，质量员 1 名，提供岗位证书，安全员 1 名，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 C 类证

书；（若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无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安全员证书，须提供情况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3.6 投标单位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4.2 投标人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中无需报名，直接获取招标文件即可。（注：已办理 CA 锁的企业可在业务系统内进行网上投标，没有 CA 锁的企业需办理企业 CA 锁后方可投标）

4.3 企业信息注册及 CA 锁办理

1) 实体 CA 锁办理：中心现已引进 3 家 CA 锁办理企业，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任意一家企业办理 CA 锁，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办事指南，办理地址：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罕山中街 83 号，公铁立交桥北侧，原盟公安局办公楼）一楼 103, 办公时间

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办公电话: 0482-8315782 (江苏翔晟)、0482-8370125 (内蒙古一证通)、0482-8370079 (内蒙 CA)。

2) 移动端 CA 锁办理: 中心已上线移动端 CA 办理功能, 手机端下载“新点标证通”APP 即可申请。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11 (新点标证通)。

4.4 招标文件确需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统一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 上公布,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请潜在投标人密切关注相关信息, 未关注者后果自行承担。

二、如对公告内容有疑问或质疑的, 请联系招标代理或招标人。

三、该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 如发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有违法违规行
为或者吃拿卡要等腐败行为, 请在工作时间拨打监督举报电话:
0482-8370588/0482-8370096。

注: 本次招标为全流程网上电子招投标项目, 所有参加本项目的
投标人必须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上传电子版加密
投标文件。(如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遇到问题, 请
拨打 0512-58188511 咨询)。

本次项目采用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截止之前须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参与开标。同时，投标人须在指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业务咨询电话：0512-58188511）

五、公告媒介

本招标公告仅在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mg.gov.cn/msym/xamggzyjyw/index.html>）、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zbgg.nmgztb.com.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六、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递交投标（采购）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项目采用兴安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与开标。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蒙中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兴安盟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482-2220687

代理机构：兴安盟远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市兴安市场 19 号

联系人：朴盛永

电话：13154825511

监督部门：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乌兰浩特市民主街 45 号乌兰浩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482-8212652